

协议编号: [ (2023) ]sdhstz-027

#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3
第 2 条	增资基本情况	6
第 3 条	本次增资的实缴及交割	8
第 4 条	陈述与保证、承诺	11
第 5 条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20
第 6 条	投资管控	23
第 7 条	业绩目标、利润及分红	24
第 8 条	乙方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26
第 9 条	优先认购权	28
第 10 条	退出机制	29
第 11 条	特殊约定	37
第 12 条	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38
第 13 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39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40
第 15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1
第 16 条	保密条款	41
第 17 条	通知和送达	42
第 18 条	附则	43
附件 1:	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样本)	44
附件 2:	缴款通知书(样本)	45
附件 3:	本次增资额收款收据	46
附件 4:	加入协议(样本)	47
附件 5:	股权购买通知函(样本)	49
附件 6:	通知及送达地址	50
附件 7:	偿还债务安排表	51
附件 8:	估值项目列表	54
附件 9:	委托运维定价解释函	56

本《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10月 24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北京市签署:

1. 甲方一: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或“北清电力”)

法定代表人:谭再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62187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49号)

2. 甲方二: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或“山高新能源”)

董事局主席:王小东

股份代号:01250.HK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38楼

3. 甲方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或“山高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4.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平安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蜜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49L4H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308

5. 丙方: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CQ974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50号)

本协议中,每一方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另一方”、“其他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50号）。
2. 甲方一为目标公司现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二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250）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甲方二间接持有甲方一100%股权。甲方三系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控股的山东省省属国有企业，为甲方二的间接控股股东，亦实际控制甲方一、甲方二及目标公司，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与目标公司合称为“山高方”，甲方一、甲方二与目标公司合称为“山高新能源方”。
3. 平安方为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号）发起设立的保险私募基金。
4. 各方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支持国有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充实资本实力、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号召，希望就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展开合作、实现共赢，共同努力实现目标公司的有效整合及长期有序良性发展，将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扩大再生产。
5. 各方商定拟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以增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有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文件	指由相关方签署的，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下列文件：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定义见下文）、山高方向平安方出具的书面文件（如涉及）以及对上述文件进行的不时之书面补充。
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权利主张、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例如对使用、所有权、表决、转让、收益或对行使任何其他所有权益的任何限制、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章程	指为本次增资而修订和重述的、经甲方一、乙方及目标公司签署的《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分红未达预期事项	指就任一会计年度,乙方实际所取得的分红低于按第7.1.3条计算的当年度乙方分红目标。
业绩承诺未达标事项	指目标公司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未达成本协议第7.1条项下业绩目标。
关联方	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的关联实体及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实体”是指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实体:(a)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b)被该方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或(c)与该方同受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50%以上的股权或权益,或有权委派或指示该实体的管理层,或有权委派或选举该实体的多数董事,或有权决定该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其他情形。前述“关联自然人”是指:(i)持有该方5%或5%以上股权或权益的个人股东;或(ii)该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iii)就自然人而言,该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乙方缴款日	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本次增资额全部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乙方缴款日包括乙方首笔缴款日和乙方第二笔缴款日,其中,“乙方首笔缴款日”指乙方本次增资额项下首笔实缴出资金额按照本协议第3.1.2条约定全部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乙方第二笔缴款日”指乙方本次增资额项下第二笔实缴出资金额按照本协议第3.1.2条约定全部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
首笔交割日	指乙方本次增资额项下首笔实缴出资金额全部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且本次增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完成之日。
第二笔交割日	指乙方本次增资额项下第二笔实缴出资金额全部支付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
交割日	指首笔交割日与第二笔交割日的合称。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结果、所有权、资产或组织结构上的重大不利影响(指可能导致金额占该方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的10%以上的资产和业务的损失的不利影响), 或者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完成在本协议项下交易及/或其承诺事项的能力发生明显不利的变化(指可能导致金额占该方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额的10%以上的资产和业务的损失的不利变化)。
法律	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 仅就本协议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工作日	指中国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之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 1.2 其他与定义有关的规定

在本协议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1.2.1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件、序言或前述时, 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件、序言或前述, 除非另作说明, 而且该等条、章、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1.2.2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 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1.2.3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 均应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 “以上”包含本数;
- 1.2.4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 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 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
- 1.2.5 对主体的提及亦指其经准许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 1.2.6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 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1.2.7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所称“目标公司”指目标公司本身，并不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第2条 增资基本情况

### 2.1 本次增资的增资认购款缴付日前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及山高新能源方确认，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430,000万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天津北清电力 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	430,000	378,513.28	货币	100%

各方同意，平安方基于上述股权及出资情况开展本次增资。

### 2.2 目标公司估值与存量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大正评报字(2023)第234A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中目标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0.02872364亿元(以下简称“存量净资产”)。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6755077亿元(以下简称“存量未分配利润”)，各方商定，自首笔交割日起至第二笔交割日前，存量未分配利润由首笔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自第二笔交割日起，存量未分配利润由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鉴于存量未分配利润已经考虑在乙方本次增资额(定义见下述第2.4条)中，该等存量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必须经代表目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2.471301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本次增资相关资产评估及审计程序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应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定价。

### 2.3 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目的为实施债转股，具体用于归还目标公司及山高新能源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存量外部带息负债(偿债清单详见附件7《偿还债务安排表》，山高新能源统筹资金降低负债以便提升企业发展新能源业务潜力，拓展新能源规模)。目标公司通过往来款形式提供给山高新能源的资金占用成本利率为1.45%/年，该等资金占用成本每年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作调整确认，且不低于同时期市场公允价格。本协议生效后，各方经友好协商可

对附件7《偿还债务安排表》进行调整，并以本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更新后的《偿还债务安排表》进行确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32号令）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

#### 2.4 增资金额

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4,158.03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按62.471301亿投前估值以人民币50亿元（以下简称“乙方本次增资额”）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4,158.03万元，其中，344,158.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55,841.9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以下简称“乙方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112.471301亿元。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15803亿元。

甲方一放弃对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 2.5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首笔交割日后，平安方将取得并持有目标公司44.4558%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认缴出资 比例
天津北清电力 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	430,000.00	378,513.28	货币	57.8908%	55.5442%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创泽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4,158.03	275,326.42	货币	42.1092%	44.4558%
合计	774,158.03	653,839.70	/	100%	100%

第二笔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比例	认缴出资 比例
天津北清电力 智慧能源有限 公司	430,000.00	378,513.28	货币	52.3770%	55.5442%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创泽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344,158.03	344,158.03	货币	47.6230%	44.4558%



(有限合伙)					
合计	774,158.03	722,671.31	/	100%	100%

各方确认，乙方本次增资按照一次认缴，分两次实缴的方案实施，实际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资产评估确认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基础确定。

## 2.6 股权取得

自首笔交割日起，平安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自首笔交割日起至第二笔交割日前，平安方按其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而无论目标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平安方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自首笔交割日起至第二笔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自第二笔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

## 2.7 全部对价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截至乙方首笔缴款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目标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乙方本次增资额中，自首笔交割日起至第二笔交割日前，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首笔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自第二笔交割日起，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北清电力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 第3条 本次增资的实缴及交割

### 3.1 乙方本次增资的缴付

#### 3.1.1 乙方本次增资缴付的支付条件

乙方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缴付乙方本次增资额的支付条件如下：

- 1) 平安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财务、会计及税务、法律、市场以及环境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平安方满意或目标公司对尽职调查所发现问题作出令平安方满意的处理或处理安排。
- 2) 目标公司已按照平安方的要求在乙方首笔缴款日前完成资产重组（即重组后的目标公司仅保留《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61家子公司，其余子公司应在乙方首笔缴款日前从目标公司完成资产剥离），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交割及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授权、登记等法律程序均已履行完毕。
- 3) 平安方已经就本次增资获得所需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
- 4) 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山高集团已经完成并取得本次增资的内部及外部全部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目标公司、北清电

力、山高新能源、山高集团各自股东会（或股东）（如适用）、董事会、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及适用国家法律项下的必要批准）、机构、组织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银行或债权人）（如适用）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登记及备案，且该等批准于本次增资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5) 甲方二股东于根据上市规则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及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

6) 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山高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的全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或部门需要履行的评估、审计、登记、备案、审批或批准。

7) 已选取一家经平安方认可的且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且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有权国资机构备案（如涉及）。

8) 以下事项已完成：①目标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股东决定），北清电力同意平安方对目标公司的本次增资及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②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山高集团同意将及时准确地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外披露应披露的信息（如需）。

9) 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该等签署后的交易文件原件按照协议约定的份数已递交乙方，且自签署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平安方满意的解决或豁免。

10) 北清电力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内容须体现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与平安方达成书面一致。

11) 截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缴款日，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山高集团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

12) 截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缴款日，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经营、资产状况与签署本协议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3) 山高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其公章的确认上述第2)项、第4)项至第12)项各项条件均已满足的《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见附件1）。

3.1.2 各方确认，乙方本次增资额按照一次认缴，分两笔实缴到位的安排实施，在本协议第3.1.1条项下支付条件全部达成后，乙方本次增资应按照如下缴付安排分笔实缴到位：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相关方应促成本协议第3.1.1条项下支付条件尽快满足。前述支付条件全部达成后，山高方向乙方出具《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见附件1）及相关文件及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关于乙方首笔缴款的《缴款通知书》（见附件2），《缴款通知书》应载明乙方首笔缴款的最晚缴款日（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首笔缴款最晚缴款日”）、首笔实缴出资金额（即人民币

40 亿元)、银行账户信息等内容,其中,首笔缴款最晚缴款日应自乙方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乙方应在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且《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首笔缴款最晚缴款日或之前,将乙方本次增资额中的首笔出资金额人民币 40 亿元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乙方首笔缴款支付至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简称“乙方首笔缴款日”)。

在本协议第 3.1.1 条项下支付条件持续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自乙方首笔缴款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第二笔缴款最晚缴款日”)向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以乙方收到的首笔缴款《缴款通知书》载明账户信息为准)一次性支付乙方本次增资额中的第二笔实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乙方第二笔缴款支付至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简称“乙方第二笔缴款日”)。

3.1.3 目标公司和北清电力保证:目标公司应自乙方首笔缴款日、乙方第二笔缴款日起 3 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分别向乙方出具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与当笔缴款金额一致的收款凭证以及增资额收款收据(格式详见附件 3),收款凭证应当注明收到的款项为“股权增资款”。

3.1.4 山高新能源方在此确认,将尽最大努力避免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乙方首笔缴款日(以乙方首笔缴款日前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财务数据为准)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重大亏损或负债;如目标公司过渡期间产生重大亏损或负债的,将由甲方一承担(前述重大系指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负债的金额达到目标公司存量净资产的 10%,但合法合规且经目标公司履行适当批准程序的项目贷款除外)。

3.1.5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乙方首笔缴款日,各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各项支付条件通过各方施加的影响或控制,尽早得到满足。若该等支付条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仍未全部满足,则平安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1)单方延长前述期限(为免歧义,该等期限延长,首笔缴款最晚缴款日及第二笔缴款最晚缴款日相应顺延);或(2)单方终止本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因前款约定终止的,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山高集团应承担的有关违约责任不因此而免除或减轻。

## 3.2 交割

### 3.2.1 交割程序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 3.1.1 条项下支付条件全部得以满足后,平安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3.1.2 条的约定将乙方本次增资额分两笔支付至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以乙方收到的首笔缴款《缴款通知书》载明账户信息为准)。平安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前述乙方本次增资额的缴付及本次增资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审查简称“交割”,乙方本次增资额项下首笔

出资缴付完毕且本次增资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之日为“首笔交割日”，乙方本次增资额项下第二笔出资缴付完毕之日为“第二笔交割日”。

目标公司和北清电力保证：目标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第 3.1.3 条的约定向平安方出具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与当笔缴款金额一致的收款凭证以及增资额收款收据（格式详见附件 3）。

### 3.2.2 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

乙方首笔缴款日、乙方第二笔缴款日起（不含当日）10 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目标公司应根据乙方实缴出资后的持股情况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目标公司需在出资证明书出具后（不含当日）10 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

- ①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股本结构、出资证明书更新公司股东名册；
- ②该股东名册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后由目标公司保存，并向乙方提供一份副本。

## 第4条 陈述与保证、承诺

### 4.1 平安方的陈述与保证

平安方向其他方对其自身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缴款日及交割日，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的真实、准确且完整：

- 4.1.1 平安方的法律地位与能力。平安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主体。
- 4.1.2 乙方本次增资款项的合法性。平安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目标公司相应注册资本的增资款项来源合法。
- 4.1.3 平安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并无异议，并对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4.1.4 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将不会违反及/或导致任何第三方违反平安方及其控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其他组织规则或平安方及其控股股东签署的任何协议及文件中的任何条款及适用于平安方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或与之相冲突；就平安方所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平安方参与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4.1.5 平安方就本次增资已获得所需取得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批准、授权、备案和申报等。
- 4.1.6 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平安方应当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如需）。
- 4.1.7 充足资金。乙方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本次增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付款/赔偿义务。

## 4.2 山高方的陈述与保证

### 4.2.1 一般性陈述与保证

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分别且连带地向平安方作出如下一般性陈述与保证，山高集团仅就其自身向平安方做出如下第1)-3)、16)、17)项陈述保证，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缴款日及交割日，该等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均保持真实、准确且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遗漏及重大误导。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本条项下所述目标公司均包含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

- 1) 真实意思表示。山高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山高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并无异议，并对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2) 授权。除山高新能源保证于乙方首笔缴款日前根据上市规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及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并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审批之外，山高方已获得充分的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包括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在内的所需取得的以及上市监管机构要求的或者依照其相关规则需履行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批准（若需）、授权、备案、申报、披露及相关程序等。交易文件经适当签署后对山高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山高新能源保证于乙方首笔缴款日前根据上市规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及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并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审批之外，山高方就本次增资已获得所需取得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批准、授权、备案和申报、披露等。
- 3) 不冲突。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将不会违反及/或导致任何第三方违反山高方公司章程、其他组织规则或山高方签署的任何协议及文件中的任何条款及适用于山高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或与之相冲突，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目标公司或对本次增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索赔、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政府机关的调查或其他行政程序。

- 4) 有效存续。甲方一是按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法律主体资格，并保证合法经营。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注册资本已经依据其章程、批准文件、批准证明和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成立文件”）中的付款要求充分缴纳，符合中国法律要求，没有未缴纳、迟延履行、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所有的成立文件业已合法有效地获得批准或登记，并且皆为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在成立文件中载明的公司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无人针对目标公司启动任何措施或任何法律程序申请其解散，申请宣布其破产或资不抵债，或指定清算委员会或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业务。
- 5) 公司经营。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的业务模式和公司治理状况管理和运营公司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除目标公司已向平安方书面披露且已经平安方认可的情况外，目标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取得一切为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安全生产等方面）所需的资质、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它形式的批准或认可；该等资质、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它形式的批准或认可持续有效，并不存在将导致该等资质、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它形式的批准或认可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无法延续的情况；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亦将继续持有并及时更新、续展该等资质、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它形式的批准或认可。
- 6) 财务报表。目标公司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的乙方取得股东资格（即乙方首笔缴款日）之前的相关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标公司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包括转让账目）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结合目标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且真实和公平地反映目标公司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目标公司之财务记录和资料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以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7) 债务。目标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或应披露的任何重大债务（前述重大系指债务金额达到存量净资产的10%）。如存在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应及时在本协议签署前向乙方书面披露并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除此以外，目标公司未有为其他方提供保证责任，也从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
- 8) 股本结构。本次增资前甲方一对目标公司没有抽逃注册资本和出资不实的情况。目标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如有）中所载的目标公司股本结构与甲方一向乙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如有）的记载完全一致，且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的股本结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甲方一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股东（含

隐名股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上述股东权益之外的任何权益、股份、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关系。

- 9) 权利负担。甲方一持有目标公司 100%全部股权及其上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且甲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10) 税务。除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向乙方书面披露且已经乙方认可的外,就山高新能源方所知,目标公司已经完成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或利息,没有任何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如山高新能源方违反前款约定导致目标公司应支付罚款或赔偿损失进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山高新能源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
- 11) 资产。除非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担保、限制或其他可能对各方造成损害的情况且已经乙方认可的以外,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其所有的全部不动产、固定和无形资产(如有),该资产上无任何担保物权、负担和限制,且目标公司已获得并完整地保存了与该财产和权益有关的所有产权文件、批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将会限制或禁止目标公司继续拥有、租赁、占有、使用该等资产的任何情况(包括任何征收或征用通知)、未决争议或潜在纠纷。
- 12) 知识产权。目标公司拥有从事与过去及当前业务和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目标公司任何业务经营活动所涉及他人的知识产权都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目标公司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目标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
- 13) 合同履行。目标公司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所有其他各方均已遵守该等合同条款,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违约情形。
- 14) 遵守法律法规。目标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均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的增资资金归还的存量债务未用于投资开发或销售商业住宅,亦未用于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的用途。
- 15) 行政处罚、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除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向乙方书面披露且已经乙方认可的以外,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的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税收、

土地、环保、海关、安全生产、劳动管理、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重大消极影响各交易文件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以及交易文件项下交易的下列情形, 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预见能发生的:

- a) 政府部门对目标公司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 b) 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等其他程序、争议或权利主张。
- 16) 非关联关系。乙方首笔缴款日前, 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山高集团不构成平安方在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项下的关联方。
- 17) 信息提供。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山高集团向平安方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财务报表及账册、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报告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遗漏及重大误导。
- 18) 积极促使增资完成。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保证适当采取符合法律法规的行为, 促使本次增资程序顺利完成。
- 19) 配合经营者集中申报。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应当配合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如需)。

#### 4.2.2 特别陈述与保证

山高新能源方向乙方作出如下特别陈述与保证, 并确认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合并

甲方一承诺, 甲方一发生与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并事项的, 甲方一在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公司主体享有和承担, 该合并后的公司主体应当无条件同意并承继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 2) 关联方或有负债

目标公司在乙方首笔缴款日之前因向关联方借款等原因形成的负债(以下简称“关联方或有负债”), 甲方一承诺并同意不就关联方或有负债要求目标公司承担额外的利息或资金成本等费用。

##### 3) 遵守法规

目标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 4) 人员委派

山高新能源方承诺, 如无正当理由不得反对乙方委派至目标公司



的董事人选。

#### 5) 委托运维费用定价

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目标公司承诺，平安方持股期间（持股期间是指自乙方首笔缴款日起至平安方收回全部乙方本次增资额及本协议项下的股息、收益及相关款项从而平安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之日，以下简称“平安方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委托运维服务所支付的委托运维费用的定价方式应当持续符合本协议附件 9《委托运维定价解释函》的约定，且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存量项目与山高新能源关联方的年度委托运维服务费用总额（含委托金杰融和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运维成本）原则上不超过 95,469,510.17 元/年。在前述年度委托运维费用总额范围内且委托运维服务费用定价方式不变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对单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委托运维服务费用进行调整。如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变更委托运维服务费用定价方式，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存量项目某一年度委托运维服务费用总额超出本项约定的年度委托运维费用总额，应当取得平安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 4.3 承诺

#### 4.3.1 交割前的承诺事项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分别及连带地向平安方承诺以下事项：

- (1) 行动限制。自本协议签署日至首笔交割日期间，在不限制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除非经平安方事先书面同意，北清电力应当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不作出，且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得作出下列行为（本次增资所要求的行为除外）：
  - 1) 增加、减少、分配、发行、收购、偿还、转让、质押或赎回任何注册资本、股权；
  - 2) 通过修订其章程或通过重组、合并、股权出售、兼并、资产出售或其他方式，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在交割后平安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被摊薄的行为；
  - 3) 出售、出租、转让、授权或出让重大资产；
  - 4) 在任何资产上创设任何产权负担；
  - 5) 对外许可任何重大公司知识产权，任由任何公司知识产权过期失效或被放弃、被捐献或被弃权，或披露在披露之前尚不是公知信息的任何重要的公司的商业秘密、配方、工序、专

有技术或其他公司知识产权，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或根据保密协议披露的除外；

- 6)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订立任何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或修改任何合同或协议使其成为重大合同；
  - 7) 宣布、支付和进行任何股息派发或分配，但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目标公司已做出的利润分配决议进行分红支付的除外；
  - 8) 与关联方达成任何交易，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符合市场惯例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进行的并且向平安方事后披露的除外；
  - 9) 实施任何收购或成为任何收购的一方；
  - 10) 除非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制定或通过任何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或对员工派发期权或作出派发期权的承诺；
  - 11) 采取其他可能对本次增资带来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
  - 12) 同意或承诺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意向书、承诺函、同意函。
- (2) 债权银行。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债权银行就本次增资及相关安排的同意，不会因其与该等债权银行所签订的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件，导致本次增资无法执行或平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受到任何形式的减损，不会导致平安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否则，应对平安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补充披露。本协议约定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有效，如果该等陈述和保证发生变化，目标公司有义务向平安方作出补充披露。
- (4) 对特定事项的通知。在交割日之前，每一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其知晓的、合理预期的可能导致任何先决条件变为无法得到满足的任何情况；但是，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根据本条的约定通知上述情况，并不影响对先决条件是否满足进行确定。
- (5) 责任承担。任何因交割日前存在于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时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以及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应承担的税务责任、环境责任、社会保险责任、本协议第 6.1.3 条约定的补贴损失责任等，应由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承担，与平安方无关，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尽快改正交割日前不规范的做法（如有），并避免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或平安方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责任。在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尽最大努力后仍不能避免处罚、责任并因此导致平安方损失时，且相关损失系山高新能源方任一方的责任所导致的，山高新能源方应对平安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 主体资格。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符合本次增资的被投资主体资格且将积极配合平安方就本次增资所进行的尽职调查。

#### 4.3.2 交割后的承诺事项

各方承诺，交割日后，一方就交易文件的履行、行使及或主张其于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须遵守该方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判决、裁决、裁定或命令（若需）。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分别且连带地向平安方承诺在交割日后应当完成或保证下列事项：

- (1) 股东权益。自首笔交割日起平安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自首笔交割日起至第二笔交割日前，平安方按其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依照法律法规、本协议、修改后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完整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而无论目标公司关于本次增资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平安方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目标公司的股东。自第二笔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自首笔交割日起 50 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应当同时保证目标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变更登记材料，并办理完毕注册资本、股权、股东、平安方提名董事（如有）、公司章程等相关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具体负责办理前述变更登记事宜，如果因为公司登记机关的原因或平安方的原因导致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完成变更登记的，各方应当同时保证目标公司在平安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时，如届时根据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签署的增资协议或其他协议、文

件与本协议不符的，各方的实际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前述文件仅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3) 实际控制承诺。在平安方持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应保持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并始终将目标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若本承诺未能实现，除非平安方书面豁免，平安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特别事项回售权。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山高集团不得进行任何导致其丧失对山高新能源控制权的行为（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再将山高新能源纳入山高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进行转让、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表决权授权给其他方等导致山高集团丧失对山高新能源的控制权）。
- (4) 关联交易。目标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市场价格。目标公司向山高方或其关联方借出款项的利率不低于同时期市场公允价格，向山高方或其关联方借入款项的利率不高于同时期市场公允价格。
- (5) 适时披露。各方同意，如本次增资涉及监管部门要求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对本次增资及与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信息在监管部门指定官方网站及媒介进行依法披露。
- (6) 公司治理。目标公司、北清电力、山高新能源承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认可平安方在其投资存续期基于本协议约定提名的董事人选，并协助配合完成董事的选举程序。
- (7) 股权质押。未经北清电力及平安方双方协商一致，北清电力及平安方不得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办理质押。为免疑义，在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不行使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买入选择权的情形下，平安方单方面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含平安方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立质押）的除外。
- (8) 责任承担。因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和/或山高新能源方的责任，导致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负债和或有负债、职工安置、工程款支付、劳动争议、对外投资、仲裁诉讼、税务、刑事和行政处罚等任何事项，致使目标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追索和其他责任的，应由目标公司承担，平安方对上述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平安方受到损失的，由目标公司全额补偿平安方。
- (9) 资金用途。本次增资的增资资金不用于投资开发或销售商业住宅。

## 第5条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 5.1 股东权利

各方同意，自首笔交割日起至第二笔交割日前，平安方有权就其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参与目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自第二笔交割日起，平安方有权就其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参与目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平安方持股期间：（1）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事项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目标公司应当、同时山高新能源方保证将本协议第五条内容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在目标公司章程中加以落实。

### 5.2 股东会

各方同意，自首笔交割日起，目标公司设股东会，由北清电力及平安方组成，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会有权对如下事项作出决议（为免疑义，自首笔交割日起至第二笔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股东应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表决；自第二笔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股东应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对目标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7） 对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 （9） 对目标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选举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
- （11）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提取任意公积金；
- （12） 其他《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的职权。

目标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 5.2 条中，第（7）、（8）、（9）项必须经代表包括平安方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对第（6）项中涉及存量未分配利润分配的目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通

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对第(6)项中未涉及存量未分配利润分配的目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以及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有效决议。

### 5.3 董事会

(1) 各方同意，自首笔交割日起，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北清电力提名2名董事，平安方提名1名董事。该等董事改选时，新的董事仍由原提名人继续提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为免疑义，各方应确保有权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当选。北清电力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

(2) 目标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如下事项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以下简称“董事会一般事项”）：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目标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其他《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股东会授权事项。

如下事项构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董事会重大事项”）：

-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3) 审议批准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和额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额度内的单笔关联交易业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应当每年向董

事会报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4)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未包括在关联交易事项和额度内的关联交易业务;
  - 5)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重大资产的划拨、赠与、出售、转让、设定权利负担、处置、重组等相关的事项(本项所述“重大”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8%以上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8%以上的情形);
  - 6)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重大融资事项(本项所述“重大”是指以下任一情形:(i) 单笔融资金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8%以上;(ii) 单笔融资金额导致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按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率=(经审计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其他权益工具余额)/总资产, 下同)达到 75%或以上;(iii) 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以后发生的每一笔融资事项);
  - 7)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单一项目总投资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8%及以上, 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化、通过下属公司进行项目投资以及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投资等);
  - 8)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但目标公司与其并表子公司之间的不超过担保人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的担保事项除外;
  - 9)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任何借款, 但目标公司与其并表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借款事项除外。
-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目标公司董事会就前述董事会一般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含半数)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就前述董事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包含平安方董事在内的 2/3 以上(含本数)董事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否则目标公司董事会不得就该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目标公司亦不得进行该等事项。
- (4)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出席, 董事会会议方可召开。董事长应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不能召集/主持或者不召集/主持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5)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 应

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以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关于提前通知期限要求的除外。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前款规定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为免疑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关于提前通知期限要求的除外):
- 1) 股东提议时;
  - 2)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3) 1/3 以上(含)的董事书面提议时;
  - 4) 总经理书面提议时。
- (7) 如果任一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可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同一董事最多只能接受两名董事的委托。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当天,任一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亦未授权其他董事进行表决且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董事会自动延期 7 个工作日召开,若届时该董事同样未能出席或授权其他董事出席或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视为该等董事就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 (8)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也可以在保证参会董事能够进行交流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举行的非现场会议,该等会议的所有参会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或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
- (9)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即由董事会召集人或其授权人员起草建议的董事会决议的文本,并以当时情况下可行的快捷方式送达所有参会董事,由参会董事签署后送达公司备存。

#### 5.4 目标公司章程

各方同意,在乙方首笔缴款日前,各方将就本次增资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的事宜确定文本,并将本协议涉及相关事项修订入目标公司章程。

#### 第6条 投资管控

6.1.1 各方一致同意: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应当优先向目标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机会，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投资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投资标准：

- (1) 投资项目为装机容量 20 兆瓦以上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如投资项目为补贴项目的，则该等投资项目不存在因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核减补贴、暂停发放补贴、退回补贴、移出补贴目录的情形；
- (2) 投资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IRR）不低于 6%，但经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约定可另行调整。

6.1.2 自乙方首笔缴款日起，平安方有权要求每年对目标公司上一年度表内新增投资项目进行投后检视：如出现任一项目累计两个完整年度收入金额低于投资决策时明确的项目预期收入金额的差值达到 20% 以上（含本数），或者项目竣工结算造价金额超过投资决策时明确的预算造价金额的差值达到 20% 以上（含本数）的，目标公司管理层（指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应当在平安方指定期限内（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向平安方作出合理解释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如前述合理解释及措施未获得平安方的书面认可，则关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后续所有项目投资事项，均须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经全体董事投赞成票方能通过有效决议。

6.1.3 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任一投资项目因交割日前涉及的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导致未纳入国家补贴目录、核减补贴、暂停发放补贴、退回补贴、移出补贴目录的情形的（该等情形所导致的损失合称为“补贴损失”），目标公司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平安方。平安方有权要求山高新能源方对相关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投资时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详见附件 8《估值项目列表》）扣减该项目向目标公司累计分红后的资产价值（以下简称“项目价值”，即项目价值=附件 8 国资备案评估值-该项目于乙方持股期间已实施的累计分红）进行置换[包括现金置换，或经平安方认可的实物资产置换，或北清电力向目标公司提供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项目价值-北清电力与平安方共同认可的合格资产评估机构届时对该项目的资产评估值，以下简称“违规项目置换”）。山高新能源方应当积极寻找、提供满足前述置换标准的投资项目在平安方指定期限内（不少于 6 个月且不超过 12 个月）完成违规项目置换。

## 第7条 业绩目标、利润及分红

### 7.1 业绩目标

7.1.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一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平安方持股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归母净利润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如有）并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如有）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可分配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以下简称“业绩目标”）。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每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以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7.1.2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时，乙方本次增资的预期分红率为 5.6%/年；本协议项下预期分红率指 5.6%/年及根据本第 7.1.2 条和第 10.5.1 条第 5) 项所作调整后的相应的分红率（以下简称“预期分红率”）。目标公司实际分红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7.1.3 若当年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则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7.3.1 条约定向平安方进行利润分配的目标（以下简称“分红目标”）=（乙方本次增资余额×预期分红率+365（遇闰年则为 366）×当期实际天数）。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

1) 分红目标计算公式中“乙方本次增资余额”指对应时点乙方已实缴至目标公司的增资额，若相应时点下乙方已部分退出的，乙方本次增资余额应相应扣减其已退出部分的金额。

2) 乙方本次增资余额有变化，或预期分红率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加总。

3) 分红目标的核算期为每年 1 月 1 日（包含）至 12 月 31 日（包含）（以下简称“核算期”），特别地，首个分红目标核算期自乙方首笔缴款日（包含）至临近的第一个 12 月 31 日（包含）；最后一个分红目标核算期自最近一个 12 月 31 日（不包含）至平安方持股期间届满之日（不包含当日）。

7.1.4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下一个及以后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发生业绩承诺未达标事项或发生分红未达预期事项的情形下，山高新能源、甲方一及目标公司在宽限期内可以各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缓释。

本条所称“宽限期”指（以孰早发生为准）：①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显示目标公司的利润无法达到第 7.1 条项下业绩目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②目标公司发生任一分红未达预期事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 7.2 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就上一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之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若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进行分红的，目标公司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可分配利润分配决议进行分红（实际分配之日以下简称“分配日”）。

除非各方后续达成新的一致意见，平安方持股期间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约定分配利润。

目标公司应向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利润分配。

### 7.3 分配顺序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一分配日，若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进行分红的，目标公司依据如下约定进行分红：

- 7.3.1 首先将与分红目标相等的相应核算期间的金额（以下简称“年度分红目标”）以现金方式分配给乙方（以下简称“约定分红”）。
- 7.3.2 上一年可分配利润经过第 7.3.1 条约定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可分配利润应留存于目标公司账内，直至目标公司账内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达到按照预期分红率计算的平安方年化收益额的 2 倍（以下简称“约定留存利润”）。
- 7.3.3 上一年可分配利润经过第 7.3.1 条、第 7.3.2 条约定分配和约定留存利润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北清电力，直至北清电力就其对目标公司缴付出资额在对应分配期间实现 5.6% 分红收益。
- 7.3.4 上一年可分配利润经过第 7.3.1 条、第 7.3.2 条、第 7.3.3 条约定分配和约定留存利润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可分配利润应留存于目标公司账内。

## 第8条 乙方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 8.1 股权转让限制

- 8.1.1 平安方持股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一持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但在(i)山高集团、山高新能源保持对目标公司的并表，且(ii)不损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或影响乙方权益的实现的情况下，乙方应同意山高方直接或间接转让甲方一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给予山高集团、山高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且该等情形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但该等股权转让受让方应完全接受本协议中甲方一应承担的权利及义务，并按照本协议附件 4 的格式签署一份有约束力的加入协议文书以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 8.1.2 因任一山高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现股权投资退出的，乙方转让其股权不受限制，乙方转让股权需要目标公司或甲方一同意的，目标公司及甲方一应予以同意。甲方一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协议，其在此已预先给予乙方在前述规定情形下法律所规定的转让股权所需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

### 8.2 优先购买权

- 8.2.1 受限于第 8.1 条约定，甲方一向山高集团、山高新能源的全资子

公司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员工股权激励、为乙方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实现进行的转让以及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重组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适用本条前述优先购买权。

- 8.2.2 受限于第 8.2.1 条约定，甲方一（以下简称“转让股东”）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山高集团、山高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权份额、价格和主要条件。乙方有权按照受让方向转让股东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或转让股东向受让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股东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但乙方应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转让股东其是否行使前述权利。如果乙方在收到转让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回复转让股东，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目标公司任一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为各方协商一致给予其的权利，该优先购买权的获取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任一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除需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的资金支付义务。

### 8.3 共同出售权

- 8.3.1 如乙方就转让股东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未予以行使或放弃行使的，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股东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乙方依据本条约定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为各方协商一致给予其的权利，该共同出售权的获取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乙方依据本条约定行使共同出售权时除需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的资金支付义务。

乙方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8.2.2 条约定的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股东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乙方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额。

- 8.3.2 乙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乙方持有的股权总额×待转股权总额÷(乙方持有的股权总额+转让股东转让前持有的股权总额)。其中待转股权总额指转让股东和乙方合计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股权总额。

- 8.3.3 尽管有第 8.3.1 条的规定，如转让股东拟进行的股权转让会导致山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50%或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则乙方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且乙方有权出售的股权数额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 8.3.4 如乙方根据本第 8.3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乙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

拒绝从行使本第 8.3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的乙方处购买股权，则转让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 8.4 信息知情权

在平安方持股期间内，乙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以下安排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

- 8.4.1 在每个公历年末后四(4)个月内提交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表。
- 8.4.2 在每个公历季度末后四十五(45)日内提交未审计季度财务报表。
- 8.4.3 在每个公历年初第一(1)个季度内提交当年度商业计划(或年度预算)。
- 8.4.4 目标公司发给公司任一股东可能影响乙方作为股东权益的消息或文件。
- 8.4.5 目标公司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目标公司合并层面及目标公司单体在当期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该等财务报表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8.4.6 经乙方要求且法律允许乙方作为股东而可以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8.4.7 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目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乙方完成审计调查工作。乙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动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与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目标公司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等人员。
- 8.4.8 为免疑义，本条有关年度、季度、月均指公历的年、季度、月。

### 第9条 优先认购权

#### 9.1 乙方的优先认购权

- 9.1.1 受限于本协议第 9.1.2 条的约定，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且平安方持股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照乙方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股份(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如目标公司除乙方外其他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股权/股份的认购权的，对于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股权/股份，乙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样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乙方依据本条约定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为各方协商一致给予其的权利，该优先认购权的获取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乙方依据本条约定行使优先认购权时除需履行本协议约

定的义务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的资金支付义务。

为免疑义，乙方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取得的目标公司新增部分注册资本，该部分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股份上不附带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特殊权利、安排。

9.1.2 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发行的以下股权或股份：(i) 按照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发行的股权或股份；(ii) 公司合格上市时发行的股份；或者(iii) 与股票分拆、股息支付和类似交易相关的股权或股份。

## 9.2 优先认购的通知

如果目标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其应当提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发行数量与价格)。如乙方根据第9.1条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目标公司应同时向乙方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购买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的要约书。乙方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后十五(15)个工作日通知目标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乙方未在收到上述要约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目标公司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放弃本款所赋予的优先认购权。

## 9.3 权利限制

乙方优先认购权的行使不得违反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产权监管法律、法规、规定)。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产权监管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乙方必须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乙方因本协议已经取得的任何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10条 退出机制

### 10.1 通过资本市场退出

在符合届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各方优先按如下第10.1.1条或第10.1.2条约定实现乙方的投资退出：

#### 10.1.1 上市公司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自乙方首笔缴款日起，乙方的退出方式包括中国境内的某上市公司完成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对价支付方式包括上市公司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向乙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通过自有资金、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对价(以下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完成资产重组交易以上市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并且乙方实际获得上市公司相应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现金为准。在实施资产重组交易前，甲方一及乙方应协商一致确定资产重组交易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在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中，乙方有权就上市公司的对价支付方式即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现金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事宜作出选择。乙方所持

目标公司股权的定价届时由各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原则上应不低于乙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与根据第 7 条利润分配计算出的乙方应分配但未分配的收益之和），如涉及股票发行价格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则按资本市场的行业惯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10.1.2 目标公司实施 IPO

自乙方首笔缴款日起，乙方的退出方式还包括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或“上市”），完成 IPO 以目标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并且乙方实际获得目标公司成功上市后的相应股票为准。在实施 IPO 前，各方应协商一致确定 IPO 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IPO 方案**”）。目标公司股权的定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原则上应不低于乙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与根据第 7 条利润分配计算出的乙方应分配但未分配的收益之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资本市场的行业惯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 10.2 特定事项下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的买入选择权

10.2.1 各方确认，如目标公司发生以下任何特定事项的（以下事项发生日即“特定事项发生日”），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行使买入选择权，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买入选择权**”）。

- (1) 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发生业绩承诺未达标事项且山高新能源、甲方一及目标公司未在宽限期内执行各方认可的缓释措施的或未获得乙方书面豁免的；
- (2) 非乙方原因，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发生分红未达预期事项且山高新能源、甲方一及目标公司未在宽限期内执行各方认可的缓释措施的或未获得乙方书面豁免的；
- (3) 发生本协议第 6.1.3 条约约定的违规项目置换情形，山高新能源方未能在平安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违规项目置换的；
- (4) 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净资产低于存量净资产与乙方本次增资额之和，平安方有权书面通知山高新能源方并要求山高新能源方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聘请合格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山高方应配合合格资产评估机构尽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评估。该情形下，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低于投前估值与乙方本次增资额之和，且未取得乙方豁免的；

(5) 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是指：

a) 除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外并受制于本协议第 10.2.1 条第(5)款第 b)项的约定，指自乙方首笔缴款日后第 60 个月届满之日（以下简称“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

b) 若在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前未发生本协议第 10.2.1 条第(1)款至第(4)款、第(5)款第 c)项约定的特定事项的，北清电力和平安方在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前 6 个月之前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确认，且在该 6 个月之内未发生本协议第 10.2.1 条第(1)款至第(4)款、第(5)款第 c)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延长乙方投资期限至乙方首笔缴款日后第 120 个月届满之日，在此情况下，乙方投资期限届满之日为自乙方首笔缴款日后第 120 个月届满之日（以下简称“延长投资期限届满日”）。

c) 由于目标公司上市资本运作等因素，经山高方与平安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平安方投资期限，该等情形下，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是指山高方与平安方届时书面协商确定的投资终止日（以下简称“提前投资期限届满日”）。

以上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延长投资期限届满日、提前投资期限届满日，统称为“投资期限届满之日”。

为免疑义，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依据本条约定享有的买入选择权为各方协商一致给予其的权利，该买入选择权的获取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依据本条约定行使买入选择权时除需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的资金支付义务。

10.2.2 对于第 10.2.1 条第(5)款所述的情形，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事项发生前 60 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以下简称“特定事项行权期限 1”），决定是否行使针对平安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买入选择权。对于上述第 10.2.1 条其他任一特定情形，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以下简称“特定事项行权期限 2”，“特定事项行权期限 1”与“特定事项行权期限 2”合并简称“行权期限”），决定是否行使针对平安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买入选择权。

10.2.3 如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选择对平安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行使买入选择权的，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上述行权期限届满前向平安方签发一份不可撤销且不附加条件的《股权购买通知函》（格式见本协议附件 5），并在《股权购买通知函》中载明以下内容：购买主体（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购买日期（该日期应为《股权购买通知函》签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何一天。特别的，因本协议第 10.2.1 条（5）款所述事项发出的《股权购买通知函》中的购买日期应为投资期限届满之日）、依据本协议第 10.4 条计算的股权



购买价款具体金额、其他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认为需要载明的内容。

### 1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

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买入选择权并缴付股权对价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山高新能源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后续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材料，并办理完毕注册资本、股权、股东、平安方提名董监高人员（如有）、公司章程等相关变更登记。平安方将协助配合提供后续股权转让就前述变更所需提交的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退出日”，该等变更登记完成视为“退出完成”。目标公司具体负责办理前述变更登记事宜，如果因为公司登记机关的原因导致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完成变更登记的，各方应当同时配合目标公司在平安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手续时，如届时根据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文件与本协议不符的，各方的实际权利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前述文件仅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10.4 股权购买价款

#### 10.4.1 股权购买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1) 股权购买价款的计算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购买价款为退出时按照“平安方投资本金+未实现分红预期收益”计算所得价款：

股权购买价款=平安方本次增资余额+（平安方在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期间的目标公司各年度分红目标合计金额—平安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累计已获的目标公司收益分配的合计金额）/0.75

a)在股权购买价款计算结果为负的情况下，按 0 计算。

b)未实现分红预期收益指平安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各年度分红目标合计金额—平安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累计已获目标公司收益分配的合计金额。

c)平安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的目标公司各年度分红目标合计金额是指本协议约定的平安方各年度分红目标金额之和。

d)平安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累计自目标公司已获收益分配的合计金额是指本协议约定的在平安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累计自目标公司已获收益分配之和。

e)上述公式中的  $0.75=1-企业所得稅稅率 25\%$ ，若后续适用法律法规对企业的所得稅稅率进行调整的相应进行调整。

(2) 自乙方首笔缴款日后第 60 个月届满之日内（或根据第 10.2.1 条第（5）款延期之后的自乙方首笔缴款日后第 120 个月届满之日内），平安方不得单方面要求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前行使买

入选择权。但是如在未经各方提前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自乙方首笔缴款日后第 60 个月届满之日内（或根据第 10.2.1 条第（5）款延期之后的自乙方首笔缴款日后第 120 个月届满之日内）提前行使买入选择权的，则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选择受让平安方所持本协议中目标股权时，股权购买价款=本协议第 10.4.1 条第（1）款约定的股权购买价款+平安方本次增资总额×10%。

特别地，若业绩目标达成但由于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和/或目标公司的原因发生分红未达预期事项的，进而依据本协议第 10.2.1 条第（2）款的约定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买入选择权时，股权购买价款=本协议第 10.4.1 条第（1）款约定的股权购买价款+平安方本次增资总额×10%。

（3）自乙方首笔缴款日后第 60 个月届满之日内，若山高新能源或北清电力等主体申请对包含目标公司在内的相关主体分拆上市且要求提前回购平安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情况下，则平安方有权将不超过平安方本次增资款总额的 20% 所对应股权按届时估值上翻至分拆上市主体，并要求山高新能源或北清电力按约定价格回购平安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剩余股权，本项所述约定价格=本协议第 10.4.1 条第（1）款约定的股权购买价款-上翻至分拆上市主体的平安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股权对应的平安方本次增资额。在此情形下，具体平安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投资期限终止之日、上翻至分拆上市主体的平安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股权数量、估值等具体事宜以山高新能源或北清电力等主体与平安方书面协商一致确认结果为准。

#### 10.4.2 支付方式

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将全部股权购买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15042021101996

#### 10.4.3 凭证传递

乙方在收到第 10.4.1 条的股权购买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款项方开具并传递相关支付收据。

#### 10.4.4 逾期付款情况下股权购买价款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如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选择受让平安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应当在《股权购买通知函》约定的购买日期完成股权购买价款的支付。逾期支付的，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方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以本协议项下应付未付的股权购买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 0.1% 的标准计算得出。

## 10.5 特定事项下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行使买入选择权

10.5.1 发生第 10.2.1 条约定的特定事项的，若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未行使买入选择权（未在行权期限内向乙方签发《股权购买通知函》的，或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价格行使买入选择权，视为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行使买入选择权），自该等特定事项发生日起，除各方协商一致外，乙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保障措施中的一项或同时实施多项：

-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反垄断申报、证券、保险等相关监管法定程序后，要求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修订并重新签署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如有）、修改董事会及股东会的议事规则，确保：(i) 甲方一就本第 10.5.1 条所述需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在股东表决意见等层面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且就本第 10.5.1 条以外需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表决机制修改为经代表目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且(ii)改组董事会，确保乙方有权取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席位的委派权，董事会议事方式修改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即可通过，且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并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如需）；为免疑义，乙方选择改组董事会的目的仅是为了实现股权退出，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后，应根据山高新能源方的要求重新改组董事会。
- 2) 在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根据法律程序行使领售权，目标公司股权出售价格须以各方认可的且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为基准。乙方同意首先配合山高方按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方式在公开市场询价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通过进场交易方式出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按照乙方与第三方确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的，在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北清电力应按照乙方与第三方确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在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情形下，山高方应当敦促目标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如有）配合乙方行使领售权。如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山高方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备案等程序，山高方应实施合理努力，及时完成该等内外部审批、备案等程序；
- 3) 乙方有权在履行反垄断申报、证券、保险、国资等相关监管法定程序后，按市场公允价值处置目标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任何资产，山高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履行相关内外部审批、决策、备案、登记等程序；
- 4) 目标公司应当暂停向北清电力分配任何利润；

- 5) 采取以下分红跳升机制：本协议第 10.2.1 条约定的特定事项发生且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均未选择行使买入选择权的，自特定事项发生之日起，乙方有权将预期分红率提升 300BP 至 8.6%/年（以下简称“分红跳升机制”），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并确定本协议第 7.1.3 条约定的分红目标。为免疑义，若任一核算期内预期分红率发生变化或跳升的，则分段计算；
- 6) 召开股东会，乙方有权要求就是否向乙方分配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应归属于乙方的存量未分配利润做出决议；
- 7) 目标公司暂停向关联方清偿任何关联方借款（如有）；
- 8) 山高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归集目标公司体系内的资金，并且山高方及其关联方应当在特定事项发生日起 1 个月内将已归集的目标公司资金返还至目标公司；
- 9) 在符合相关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要求将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目标股权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以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流动资金或通过资产进行处置变现后的所得资金，按届时资产评估值定向向平安方进行减资分配。

10.5.2 乙方选择行使第 10.5.1 条项下保障措施时，如因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目标公司任一方未予以配合的原因导致该保障措施未能在乙方行使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顺利实现的，视为甲方一违约，甲方一应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0.5.3 各方同意，若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未行使买入选择权的，乙方可要求北清电力就未实缴部分进行实缴出资，如北清电力未能按照要求进行实缴出资的，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应归属于其的相应存量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冲抵其实缴增资。

## 10.6 特别事项回售权

在平安方持股期间，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和目标公司应被认定为向乙方作出了多项承诺，以下任一事项应被认定为“特别事项”：

10.6.1 在平安方持股期间，除根据本协议第 10.5 条及第 6.1.2 条约定导致的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外，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应对目标公司保持实际控制（以下简称“控制权承诺”）。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在控制范围内丧失对于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违反控制权承诺/在控制范围内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再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再实际控制目标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表决权授权给其他方或者其他导致山高新能源或北清电力不再实际上有权控制目标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应被认定为特别事项之一；

10.6.2 乙方选择行使第 10.5.1 条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权利，如因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目标公司任一方未予以配合的原因导致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实施一项或多项保障措施的，应被认定为特别事项之一。

#### 10.7 特别事项回售权的行使

发生第 10.6 条项下任一特别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山高新能源和北清电力收购乙方持有的特定股权。乙方应向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签发一份《特别事项回售权通知函》并载明以下内容：回售日期（该日期应不迟于《特别事项回售权通知函》签发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依照回售日期及第 10.8 条计算出的股权购买价款、其他乙方认为需要载明的内容。山高新能源和北清电力在收到《特别事项回售权通知函》后，应尽全力配合乙方完成特定股权出售、受让手续，并及时、全额支付股权购买价款至本协议第 10.4.2 条约定的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为免疑义，乙方依据本条约定享有的特别事项回售权为各方协商一致给予其的权利，该特别事项回售权的获取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乙方依据本条约定行使特别事项回售权时除需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的资金支付义务。

#### 10.8 特别事项回售权股权购买价款的计算

各方同意，特别事项股权购买价款按本协议第 10.4.1 条第（2）项约定确定。

10.9 如触发本第 10 条项下的特别事项回售权、或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决定根据本第 10 条约定行使买入选择权、或任一山高方承担第 10.5 条项下的义务和责任需符合及满足相应的内部及外部审批、备案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相关合规要求）的，山高方承诺其届时将履行相应的、涉及山高方的内部及外部审批、备案流程（如需），就履行前述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第 10 条的约定行使买入选择权、承担特别事项回售权和/或第 10.5 条项下的义务、根据本第 10 条的约定确定股权购买价款金额）尽最大合理努力取得合法的内部及外部审批、备案（如需）。为免疑义，山高方不得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内部及外部审批、备案（如需）手续向平安方抗辩不履行本条约定的前述相关义务，如发生该等情形，平安方有权要求山高新能源指定第三方继续履行前述相关义务（山高新能源通过指定第三方履行前述相关义务的，视为山高新能源及北清电力已履行该等义务），若山高新能源未能在平安方要求的期限内指定第三方或者该第三方未能在平安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前述相关义务，则平安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3.4 条的约定要求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支付违约金。

10.10 山高集团承诺，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目标股权的股权购买价款支付义务（该股权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包括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根据本第 10 条约定行使买入选择权和触发本第 10 条项下的特别事项回售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山高集团资金支持期间”），通过向山高新能源和/或北清电

力和/或其指定第三方增资、或购买其子公司资产或股权、或向其提供股东借款等方式向平安方指定的山高新能源和/或北清电力和/或其指定第三方的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注入资金，以使其拥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履行股权购买价款支付义务；若在前述山高集团资金支持期间，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仍未足额支付目标股权的股权购买价款至平安方指定银行账户，则平安方有权要求山高集团继续履行资金支持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 13.7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为免疑义，自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目标股权的股权购买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该指定第三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平安方及平安方指定的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完成监管账户的开立，监管账户内资金专项用于向平安方支付目标股权的股权购买价款。如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未配合平安方及平安方指定的监管银行按期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和开立监管账户，视为山高集团未履行本条约定的资金支持义务，平安方有权要求山高集团按照本协议第 13.7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10.11 乙方的股权转让

在平安方持股期间，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处分（包括股权转让、质押、设置股权信托等股权处分行为及乙方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股权导致间接转让情形）事宜应遵循本协议约定。除第 8.1.2 条及第 10.11.1 条约定外，乙方的股权处分（包括股权转让、质押、设置股权信托等股权处分行为及乙方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股权导致间接转让情形）应取得北清电力的事先书面同意。

10.11.1 在发生以下任一事件的情形下，山高方不应限制乙方转让其股权：

- 1) 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主动放弃行使买入选择权的；
- 2) 乙方行使本协议第 10.7 条约定的特别事项回售权的情形，且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及其指定第三方未在《特别事项回售权通知函》载明的回售日期届满之前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

#### 第 11 条 特殊约定

11.1 目标公司未来在引入新股东（包括通过受让目标公司或者认购目标公司增资而新加入的股东）或进行股份制改制时，不应影响本协议下的约定及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甲方一应确保其他股东及未来引入的新股东同意及承诺不得妨碍本协议的实施并为此签署确认文件，否则目标公司不得引入新股东。

11.2 若为配合目标公司上市或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或山高集团为境内上市之目的进行的内部重组等需要，需要在目标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资产重组之申请日或之前终止本协议第 10 条的，经各方友好协商，可予以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各方同意配合目标公司或

其下属子公司的上市申请。

**11.3**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 10 条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溯及生效，且如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在重新溯及生效之日起 5 日内重新办理相应的登记事项：

11.3.1 目标公司上市/资产重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相关审批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或

11.3.2 目标公司上市/资产重组的申请自相关审批机构受理后届满 12 个月而未获得相关审批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的。

**11.4** 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目标公司重新向相关审批机构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解除、终止或停止执行，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11.5** 如果本协议或其中某条款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许可的原因，无法执行，则个别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影响本协议整体及其他条款的法律约束力。

## **第 12 条 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2.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可使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冲突的，以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2.3**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2.3.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12.3.2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导致本次增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因此解除本协议的，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 **12.4 解除的效力**

12.4.1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

12.4.2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赔偿、补偿、返还条款以及涉及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继续适用，过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3 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均不影响各方关于乙方投资退出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的效力。

- 12.5 如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项缴付支付条件未在约定期限全部得到满足，则乙方有权在期满之后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13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 13.1 如因可归责于山高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在乙方首笔缴款日、乙方第二笔缴款日后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约定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和/或股东名册的，或者导致自首笔交割日起 50 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协定同意之其他较后日期内，目标公司未能就乙方本次增资办理完毕注册资本、股权、股东、平安方提名董事（如有）、公司章程等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甲方一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乙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之日起，目标公司应当、且甲方一保证目标公司向乙方返还乙方的全部实缴出资，同时向乙方支付以乙方已支付增资款为基数、按日利率为千分之一的标准、及自乙方首笔缴款日至乙方收回全部增资款项之日之间的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 13.2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3.1.2 条有关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本次增资额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一按照应付未付的乙方本次增资额为基数、按日利率为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3.3 如发生本协议第 6.1.3 条约定的违规项目置换情形，山高新能源方未能在平安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违规项目置换的，每逾期一日，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应当共同连带向乙方按照被置换的违规项目的项目价值为基数、按日利率为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违规项目置换完毕之日或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买入选择权且全部股权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 13.4 依据第 10 条的约定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买入选择权，或依据第 10 条的约定乙方行使特别事项回售权的，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全额、及时支付股权购买价款，每逾期一日，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应当共同连带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股权购买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股权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 13.5 非平安方原因或非不可抗力而导致目标公司董事会未于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召开或未于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股东会决议的，或未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照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实际分配的，则平安方有权要求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收购平安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同本协议第 10.4.1 条第(2)款中关于股权购买价款的约定。平安方应向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签发《收购通知函》并载明以下收购日期（该日期应不早于《收购通知函》签发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山高新能源、北清电力逾期支付相关款项的，逾期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并缴付违约金。
- 13.6 若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山高集团进行任何导致其丧失对山高新能源控制权的行为，则山高新能源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在该等行为发生后



的60个工作日内采取令乙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自山高集团丧失山高新能源控制权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山高集团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支付增资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山高集团恢复对山高新能源的控制权之日或乙方实现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退出之日。

- 13.7** 山高集团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10.10 条作出的承诺,自山高集团资金支持期间届满日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山高集团应向乙方支付山高新能源和/或北清电力应付而未付股权购买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山高新能源和/或北清电力全部股权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 13.8** 各方应确保其已就本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所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法定程序,本次增资/本协议不会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如因本次增资或乙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法定程序被认定为无效或有瑕疵的,或有关主管部门不配合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增资交易未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或被有关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自行要求山高新能源和/或北清电力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乙方本次增资余额,并按年化 5.6%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本条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 13.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陈述和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陈述与保证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13.10**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以下简称“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实际损失相同。
- 13.11** 各方在此授权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有义务,在违约方尚未履行违约责任的情形,从应付给违约方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中扣除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的损失(该等赔偿责任的认定和具体损失应当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或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并将所扣除的款项代违约方支付给履约方,上述授权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撤销。

#### **第14条 不可抗力**

- 14.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14.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含当日)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含当日)10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

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本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含当日）30个工作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4.3** 不可抗力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流行性疾病、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除外。

#### **第15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 15.2** 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费用及其仲裁的执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支付，除非仲裁裁决另行决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3** 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16条 保密条款**

- 16.1** 每一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有关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各方的、或由其他各方在任何时候或为了本协议的洽谈或为了成立或经营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专有的或秘密或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和细则（包括所有条款约定甚至本协议的存在以及任何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文件）（统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且不得向本协议其他方、公司、专业顾问和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 16.2** 各方同意并承诺将促使其委派的董事不以为其行使董事职权之目的或为执行公司业务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但该董事向其委派方报告工作除外，前提是该委派方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 16.3** 各方应促使其人员遵守本条所列各项义务并受其约束。为此，公司人员所签订的劳动或服务合同中应包括形式和内容上均令各方满意的有关保密义务。

16.4 各相关方均有权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披露、报备本次增资事项。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第 16.1 条所述的限制：

16.5.1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16.5.2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

16.5.3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

16.5.4 向各方委托的审计、律师等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本条有关该等保密信息的约定，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一样。

16.5.5 非因本协议各方或公司的原因，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

16.5.6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中国法律的要求。

16.5.7 其他所有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16.6 如基于第 16.5 条原因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批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与其他方商讨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且应在他方要求披露或提交信息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信息部分作保密处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16.7 本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17条 通知和送达

17.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本条内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并同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告知相关通知已经发送并按本协议附件 6 中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17.2 前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7.2.1 若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17.2.2 若以邮寄方式（付清邮资）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 5 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17.2.3 以电子邮件发送，发送后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通知人。

17.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自该变更发生之日起（含当日）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其他方在

---

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已经按照有效通讯方法发送的任何书面文件不受影响。

#### 第18条 附则

- 18.1** 本协议代表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的完全一致意见，并替代此前各方就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他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签订前形成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 18.2** 为方便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各方可签署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简版增资协议，该等增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8.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18.4** 除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之外，本协议各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而发生的所有税费成本。
- 1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8.6** 甲方一有义务促成目标公司合法、有效且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约定，甲方一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是共同且连带的。
- 18.7**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
- 18.8** 本协议鉴于条款和各附件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18.9** 本协议一式壹拾（10）份，各方当事人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署页）

附件 1：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样本）

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

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方与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等相关方于 2023 年【 】月【 】日签署了《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为：【 】，以下简称“该协议”）。现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确认，该协议第 3.1.1 条第 2) 项、第 4) 项至第 12) 项约定的增资款实缴出资的支付条件已经在贵方【首笔增资款缴款日/第二笔增资款缴款日】前全部获得满足。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该协议第 3.1.1 条第 4)、6)、8)、9)、11) 项下针对其自身的支付条件已经在贵方【首笔增资款缴款日/第二笔增资款缴款日】前全部获得满足。

该协议第 3.1.1 条第 2) 项、第 4) 项至第 12) 项所列的相关证明文件列于附件。

特此通知！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董事局主席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

附件 2：缴款通知书（样本）

缴款通知书

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为：【】）的约定，特通知贵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缴款。

请贵司不晚于：【】年【】月【】日进行增资缴款，认缴金额：人民币\_\_\_元整（大写\_\_\_元整），实缴金额：\_\_\_人民币元整（大写\_\_\_元整）。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特此通知！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 年 月 日

---

附件 3：本次增资额收款收据

增资额收款收据

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兹确认于【    】年【】月【】日收到贵司根据《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为：【            】）的约定缴付的人民币【】元整（大写：  
【】元整）股权增资款。

特此确认。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加入协议（样本）

加入协议

本加入协议（以下简称“本加入协议”）于【●】年【●】月【●】日由【●】，一家根据【●】法律组成并存续的【●】（以下简称“新加入股东”）签署并交付。

2023年【●】月【●】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了《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为：【】，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新加入股东通过签署并交付本加入协议，特此陈述、保证、承诺并同意，接受增资协议的法律约束、遵守增资协议的规定、并承担增资协议项下的利益、责任和义务，如同新加入股东已签署增资协议并被列为增资协议的原始订约方。

本加入协议应视为增资协议的一部分，连同增资协议一起构成增资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入股东）之间的一份单一协议，并受限于增资协议的所有条款。本加入协议中使用的条款、语句和术语，除非另行明确表示，应与增资协议中该等条款、语句和术语的含义一致。

新加入股东的初始地址如下（发给新加入股东的所有通信和通知均应发送至该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经书面通知增资协议其他各方后，新加入股东可以变更给新加入股东通信和通知应当发送的地址。



---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加入协议的签署页)

在签署本协议时, 新加入股东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 均无异议, 并对新加入股东与增资协议其他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5：股权购买通知函（样本）

股权购买通知函

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方与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月【●】日签署了《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为：【】，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现我方确认，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我方或我方指定方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行使买入选择权购买贵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现增资协议第 10.2.1 条第[\*]款约定的特定事项已经发生，我方或我方指定方有权按增资协议约定行使买入选择权购买贵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我方将按照如下内容行使特定事项买入选择权：

购买主体： \_\_\_\_\_  
购买日期： \_\_\_\_\_  
股权购买价款： \_\_\_\_\_  
[其他]： \_\_\_\_\_

本《股权购买通知函》中使用的条款、语句和术语，除非另行明确表示，应与增资协议中该等条款、语句和术语的含义一致。

特此通知！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

附件 6: 通知及送达地址

为本协议所列之通知及送达条款之目的, 各方的初始地址如下:

甲方一: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振辉

送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3 层

电话: 15210103808

邮箱: zhangzhenhui@shne.net.cn

传真: /

甲方二: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振辉

送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3 层

电话: 15210103808

邮箱: zhangzhenhui@shne.net.cn

传真: /

甲方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寒

送达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电话: 15098928600

邮箱: XH@sdhg.com.hk

传真: /

乙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 刘美璞

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9 层

电话: 021-38636063

邮箱: LIUMEIPU209@pingan.com.cn

传真: /

丙方: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振辉

送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3 层

电话: 15210103808

邮箱: zhangzhenhui@shne.net.cn

传真: /

附件 7: 偿还债务安排表

偿还债务安排表

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为: [ ] ) 的约定, 本公司拟偿还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等金融机构债务, 具体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控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率, 对未来的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 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金额(万元)	最迟还款日
1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16859	2027年12月15日
2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借款	39806	2031年5月15日
3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12251	2028年8月19日
4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银行借款	35000	2026年6月30日
5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银行借款	19000	2027年6月30日
6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54166	2033年12月20日
7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9485	2029年6月21日
8	兴义市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26133	2030年12月15日
9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17000	2032年4月20日

10	临西县润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63463	2028年1月15日
11	商丘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47680	2031年11月12日
12	润峰电力(鄆西)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12592	2031年9月14日
13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并购贷	11624	2027年11月21日
14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确认贷款 银行借款	13500 41400	2027年12月16日 2036年12月16日
15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银行借款	14800	2030年3月25日
16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银行借款	4798	2032年9月1日
17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银行借款	16600	2035年10月14日
18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银行借款	11249	2036年3月24日
19	分布式项目包(33个)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借款	45148	2028年10月15日
20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50000	2024年3月27日
21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保理借款	20000	2024年3月13日
22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19000(3亿美元等值,汇率按1:7.3测算)	2024年4月30日
合计				801554	

说明: 债权类型分为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工具、信托借款、租赁借款等金融机

---

构债权。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估值项目列表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592,362.54 万元，评估值 807,749.35 万元，评估增值 215,386.81 万元，增值率 36.36%。负债账面值 183,036.34 万元，评估值 183,036.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409,326.20 万元，评估值 624,713.01 万元，评估增值 215,386.81 万元，增值率 52.6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8,239.23	308,239.23	-	-
2	非流动资产	284,123.31	499,510.12	215,386.81	75.81
3	长期股权投资	284,089.44	499,476.25	215,386.81	75.82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7	33.87	-	-
5	资产总计	<b>592,362.54</b>	<b>807,749.35</b>	<b>215,386.81</b>	<b>36.36</b>
6	流动负债	172,800.34	172,800.34	-	-
7	非流动负债	10,236.00	10,236.00	-	-
8	负债合计	<b>183,036.34</b>	<b>183,036.34</b>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409,326.20</b>	<b>624,713.01</b>	<b>215,386.81</b>	<b>52.62</b>

其中：37 家运营风电光伏项目公司估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账面值	收益法评估值	选用的评估方法
1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455.10	36,008.84	收益法
2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623.05	14,625.28	收益法
3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25,110.19	26,533.50	收益法
4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7,306.47	7,790.87	收益法
5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025.06	23,428.72	收益法
6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8.49	3,269.81	收益法
7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55.84	9,319.78	收益法
8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0.31	5,000.68	收益法
9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72.14	6,612.92	收益法

10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054.67	13,554.87	收益法
11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2,813.17	15,088.75	收益法
12	沁源县联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3,440.59	5,456.11	收益法
13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10,520.28	12,143.67	收益法
14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85.39	3,027.78	收益法
15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83.51	5,673.50	收益法
16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306.93	4,683.37	收益法
17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299.37	10,425.26	收益法
18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32.25	8,251.16	收益法
19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862.68	19,010.41	收益法
20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6.30	3,031.20	收益法
21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710.49	6,957.11	收益法
22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4,980.65	73,913.00	收益法
23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43.59	9,020.41	收益法
24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679.58	12,061.79	收益法
25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7,564.08	8,999.88	收益法
26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89.78	24,704.87	收益法
27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3,072.84	4,282.30	收益法
28	金寨金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45.52	201.81	收益法
29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9.40	4,579.60	收益法
30	兴义市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91.96	25,517.58	收益法
31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69.68	8,145.66	收益法
32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24.26	6,616.15	收益法
33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75.81	25,613.29	收益法
34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29.19	51,660.07	收益法
35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651.12	23,000.47	收益法
36	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18,839.26	20,356.58	收益法
37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08.97	11,911.77	收益法
合计		443,417.95	550,478.80	



附件 9：委托运维定价解释函

委托运维定价解释函

2023 年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属存量项目公司与关联方西藏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高”）之间签署委托运维合同，约定由西藏山高提供委托运维服务，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其中委托运维费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率定价方式。成本基数为年初单体项目预算成本，加成率为 15%至 30%之间（加成率采取合理区间浮动形式，浮动区间为行业合理水平）。未来期间，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属存量项目公司和西藏山高将继续保持相同的委托运维定价方式。2023 年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属存量项目公司与西藏山高的委托运维合同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附表 1：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运维成本 (含税)
1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控中信蔚县 2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50 兆瓦)	3,389,782.09
2	张家口万全区光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万全县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34,975.23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家湾乡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351,251.93
4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宽城县苇子沟乡 2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268,599.11
5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MWp 光伏项目	2,315,955.52
6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县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并网发电项目	3,041,292.08
7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宫赛仙斛高效蔬菜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1,602,616.04
8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农业示范基地光伏发电二期 30 兆瓦项目	1,596,293.71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运维成本 (含税)
9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邢台市南宫市南官 大村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1,559,492.44
10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 公司	广宗县富平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15,659.85
11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河北曲阳北台乡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213,815.04
12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淇县庙口镇白寺村100MW荒山光伏电站项目	5,163,639.30
13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新建安阳永歌伦掌镇100MW光伏电站项目	4,732,185.46
14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商河县怀仁镇40MW光伏发电项目	2,368,666.89
15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 公司	陕西榆阳100MW光伏发电项目	4,626,818.81
16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东投靖边县杨桥畔杨二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	2,923,095.21
17	沁源县联鸿新能源有限公 司(新)	新建王和镇2万千瓦分布式发电项目	1,850,633.29
18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 限公司	中宁兴业锦绣100MWp光伏电站项目	3,862,079.30
19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 公司	庐江东升2*20MW光伏发电项目	2,269,109.47
20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夏阁镇渔光互补 20MW光伏发电项目	1,520,951.83
21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 公司	灵璧晨阳2*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10,400.48
22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县魏老河水库 2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271,974.77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运维成本 (含税)
23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883,309.12
24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杨梅坪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	1,769,647.61
25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当雄县格达乡羊易村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915,810.27
26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安龙县普坪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841,986.44
27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普安县磨舍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08,199.28
28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安县楼下 5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828,122.52
29	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市清水河 70MWp 光伏发电项目	3,137,749.13
30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台达瑞昌市 35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129,089.59
31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湖坊镇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87,953.76
32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蒋巷三洞湖 15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4,393,661.70
33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通榆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2,394,561.94
34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宁河 3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679,776.84
35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达茂旗石宝镇分散式风电项目(一期)	984,125.10
36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达茂旗召河风电场二期 20MW 小容量分散式风电项目	984,125.1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运维成本 (含税)
37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金源巴润 3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达茂三期)	1,376,987.37
38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武乡分水岭乡风电项目	3,266,214.16
39	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开平市蚬冈镇 150MW 光伏项目	1,966,940.16
40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县瓦东干渠吴山段水库 2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31,962.23
合计			95,469,510.17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

在签署本协议时,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

在签署本协议时，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董事局主席或授权代表 李乾 (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

在签署本协议时，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

在签署本协议时，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

在签署本协议时，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